4: 2-6 以色列復興的應許  
2 將要發生的預言—到那日。耶和華發生的苗—爭議：有人認為是指彌賽亞（《耶》23:5; 33:15），有人根據上下文，認為這句話純粹是指土地要恢復生產的景象。  
3-6 公義、焚燒的靈（風）—神的審判（來自曠野的焚風）。神審判的目的要讓以色列人：1.除去汙穢和流人血的罪。2.名字在生命冊上的得稱為聖。3.神成為這些人的居所和遮蓋。

※2-6與2:2-5都是指被擄歸回的以色列將要有所改變，更進一步預言彌賽亞國臨到時的景象。2和1是強烈的對比，從毫無指望到華美尊榮、榮華茂盛（富裕並得到世人的尊敬）；從沾滿汙穢，到洗淨、成聖；從流離失所到有棲身之處，最重要的是有神作為我們的遮蓋。以賽亞用以色列人在曠野蒙主保守引領經歷（會幕、雲柱、火柱），預示將來被擄的歸回，以及彌賽亞來時，眾人會受到神無微不至的照顧（5-6）。

※對大多數的以色列人（現代的基督徒）而言，富裕、尊榮，是我們信耶穌的目的，而且最好能是越快得著越好，畢竟讓人快速致富或成功的「好消息」，總會讓人趨之若鶩。這種受利己思維影響的教會（也是社會）氛圍，使我們很少從神的角度來看我們蒙召的目的—除去我們的罪，讓我們成為聖潔，完全屬祂（《出》19:5-6; 《利》22:32）。而我們所追求的華美尊榮不過是神給願意遵守命令成為聖潔之人的賞賜（《申》26:18-19）。同樣地，我們也會錯看神審判的目的，以致想要逃避，或是扭曲神一定會審判人的真理。神藉以賽亞的信息，讓我們得知，如火一樣的審判，目的是要除淨罪；懲罰的目的是要人悔改，走上成聖之路，不再受罪的苦果。以賽亞希望我們看清楚，罪沒有被對付乾淨之前，沒有真正的華美尊榮。只有當人成為聖潔，神的同在才會落實，有神的榮耀在我們以上遮蔽，那時我們不再因世上的榮華喜樂，也不因得著尊榮權勢覺得平安；因為耶和華成了我們的喜樂和平安。

5:1-6 被廢棄的葡萄園—猶大  
1 以一位葡萄園園主的心聲，比喻神的感受。  
2 葡萄是高經濟效益的作物，相對也需要受到細心的照顧：要有肥沃又排水良好的山丘，並要蓋樓作為儲藏、守望之用。葡萄如果能製成酒，價值就會翻倍又翻倍，所以園主要建壓酒池。最重要的，要選好的品種。園主為了能有好收成，必須勞心勞力，持續到葡萄成熟可以摘取的時候。可是當收成時，主人失望了。受他萬般呵護的葡萄樹結出的果子，竟然和那些未受照顧的野葡萄一樣的酸澀。  
3-4 園主呼籲耶路撒冷（猶大）人來評理，這是反諷；因為要被評斷的人來評斷自己看似不可能，可是基於常理，猶大人一定會對這些酸葡萄做出判斷，而且他們的判斷和園主是一致的。類似的應用，曾在先知拿單責備大衛犯罪的場景中出現過（《撒下》12:1-14）。  
5-6 園主要向葡萄園討回公道—撤回原來對它的保護，不再理會它的需要，任其荒蕪，連原本就有的供應也不再提供—不降雨水，總而言之，就是徹底放棄這個讓他完全失望的投資。所有正常的園主，大概都會如此處理這個讓他失望，甚至血本無回的園子，猶大人應該也是這樣的想法（趕快認賠，免得越虧越多）。

※神以一個猶大人無法反駁比喻，除了述說自己對他們的失望之外，也讓所有聽到的人（包括有能力反省的猶大人）面臨思考：猶大（我們）真的是像耶和華所說的那樣嗎？如果是真的，還有機會挽回嗎？

5:7-24 禍哉，猶大（結出野葡萄的園子）的罪狀  
7 猶大，以色列，就是那原本為主所愛的葡萄樹卻結出酸葡萄—神希望他們行公義，卻收到對他們行暴虐的控訴，以及受他們欺壓者的冤聲。  
8-10 禍哉一：霸佔土地，建房蓋屋，只顧自己住豪宅，只顧生產糧食自肥的人—他們的房子將要荒涼，無人居住。他們的田地將種不出東西，入不敷出。（本處所示的土地面積、體積單位均為古制不容易以現制作為對比。但一般而言，一畝地約可出一百罷特酒；十伊法為一賀梅耳），如今只剩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  
11-17 禍哉二：只顧宴樂，不顧念耶和華的作為—他們宴樂中的酒足飯飽，無法讓他們滿足。更可怕的是神預備了一個從來沒有，也永遠不會滿足（擴張其欲，開無限量的口）的地方—陰間，要把他們這些貪欲無度，卻看似尊歸貴、榮華，快樂的人都吞下去，那時一切都將反轉，「這樣，人就被制伏，人人降為卑」（15上原意）。只有耶和華的公義是獨一無二的。猶大的土地要荒涼，被外人所佔領。原本是宴席餐桌上的羊，如今徜徉在荒廢的宴席大廳上吃草。  
18-19 禍哉三：故意犯罪或引誘人犯罪，想藉以試探耶和華，看祂的反應；因為他們以為耶和華不會採取行動，犯罪的人不會受到應有的懲罰；所以繼續犯罪吧。  
20 禍哉四：顛倒是非、黑白、曲直。  
21 禍哉五：自以為義（有社會地位和權勢者的日常）。  
22-23 禍哉六：愛宴飲，收賄賂，行不公平審判的。  
24 因為他們厭棄耶和華的律法，結局就像是乾草落在火裡—硫磺火湖（《啟》20:10）？

※很難想像，富裕的環境竟然是罪惡滋生的溫床，不過事實確實是如此。以賽亞所處的時代，猶大人物質生活豐足，有能力宴樂享受，耶和華的律法卻漸失關注。只顧享樂的人們心裡想的是能延續享樂人生財富的累積。只圖享樂，只顧賺錢的價值觀，讓人專顧自己，忘記神，忘記被揀選的責任，從而產生了以上六個禍哉。

5:25-30 耶和華的怒氣發作—號召列國來攻擊猶大  
25 攻擊猶大的是耶和華，是因他們惹祂發怒。耶和華的怒氣不會輕易轉消。  
26 耶和華召聚、引導，吸引敵人急奔而來。  
27 敵人沒不會疲倦，不會放鬆。  
28 敵人兵強馬壯，武器精良。  
29 敵人勇猛如獅，無法敵擋。  
30 敵軍大舉進逼如海嘯，以色列人眼中一片絕望。

※當選民不再遵守神的律法，神還會把他們當作是自己的子民嗎？以賽亞所說的固然讓人覺得不舒服，可是其中的信息卻是明確的。如果我們想要神來保護、供應，讓我們在凶險的環境裡依然繁榮昌盛，同時又要神對付我們的敵人；可是我們卻在蒙保守之後，違背神的律法，行為舉止與祂公義的法則相反，而和我們的敵人相仿。這時，聖潔公義的神，我們的主，要如何處理這個難題呢？以賽亞認為，神會照著祂公義的法則先處理悖逆的選民，撤去祂的保護和供應，讓選民陷入危險和缺乏之中。如果選民怙惡不悛，神就要讓遠方的敵人來攻打他們，而且神會給敵人有無堅不摧，迅猛無比的力量，讓選民深陷絕望之境。但這還不是結束；神還在等候他的選民做出選擇—悔改轉向或是繼續犯罪（1:4-9）。